

记者从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获悉，该院连续审理了两起信用卡诈骗案，二被告均因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消费，被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刑6个月，罚金2万元。

2010年11月26日，哈尔滨市道里区居民刘某被警方刑事拘留。原来刘某于2008年在交通银行黑龙江分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，并使用信用卡透支消费，截至2010年11月26日，共透支本金1万余元，利息4000余元。银行曾多次催收，刘某一直没有还款。让刘某万没想到的是，超过三个月银行还款期限后，银行向公安机关报了案。

无独有偶，就在刘某被警方刑拘的当天，王某也因信用卡恶意透支被警方抓获。王某没有固定职业，于2009年4月在中国银行黑龙江分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，并使用该信用卡透支消费。截至2010年11月15日，王某透支本金人民币13000余元，利息近2000余元。银行曾多次催收，她都没有归还，在超过三个月还款期限后被警方抓获。

虽然两起案件中的刘某和王某的家属均积极偿还了欠款，但两名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法官提醒市民，近来，有关信用卡恶意透支的案件频频出现。希望使用信用卡的市民透支消费后要及时还款，不要让自己背上不良信用记录，更不要因此触犯法律。